

关于申领 2019 年东涌镇企业招用工 补贴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2019 年东涌镇企业招用工补贴申领工作现正开始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到镇政务中心 14-15 号窗，咨询电话：84912441、84913385。

（注：此补贴为东涌镇促进就业创业补贴项目，并非南沙区社保补贴，请各申领单位区别开！）

附件 1：申领说明

附件 2：申请表

东涌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

附件 1:

关于做好 2019 年东涌镇企业招用工扶持补贴 及企业促进就业奖励申领工作的说明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我镇企业招用工扶持补贴及促进就业奖励申领工作，
现把相关工作说明如下:

一、文件依据:《关于印发〈东涌镇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

二、补贴项目及标准说明

(一) 企业招用工扶持补贴

1、补贴对象: 用人单位

2、补贴标准:

(1) 用人单位新招用本镇户籍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及其以上劳动合同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，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 200 元/人。

(2) 用人单位新招用本镇户籍大龄劳动力(女 35 周岁以上、男 40 周岁以上)、残疾人员、低保低收入人员、参战复退军人，与其签订一年及其以上劳动合同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稳定就业半年

以上的，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 500 元/人。

（注：1、“新招用”是指劳动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招用进入用人单位；2、本补贴项目最高不超过 8000 元；3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财政保障、补助经费的单位不纳入补贴范围）；4、此补贴为一次性，同一单位已经申请过的人员不能重复申请。

3、需要提交的资料：

- (1) 企业招用工扶持补贴申请表（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）
 - (2) 企业招用工扶持补贴花名册（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）
 - (3) 招用人员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残疾人、低保低收入人员、参战复退军人还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）
 - (4) 企业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
- （以上资料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）

（二）企业促进就业奖励

1、补贴对象：用人单位。

2、补贴标准：用人单位招用本镇户籍劳动力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的，按照申领当月仍在职参保的人数给予用人单位 60 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注：本补贴项目不限制入职时间）

3、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企业促进就业奖励申请表（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）
- 2、企业促进就业奖励花名册（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）
- 3、招用人员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
- 4、企业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

（以上资料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）